

路政署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道路改善及行人天橋工程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行政摘要**

協議編號 CE 46/97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參考編號：C1765/97409

目錄：

1	導言	1
1.1	背景	1
1.2	研究範圍	1
1.3	本摘要之結構	1
2	施工影響	2
2.1	基準情況	2
2.2	噪音	2
2.3	空氣質素	3
3	運作階段	4
3.1	噪音	4
3.2	空氣質素	4
4	日後的要求	5
4.1	環境監察與評審	5

1 導言

1.1 背景

路政署建議改善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交通情況，其中包括下列各路口的改善工程：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鴨脷洲徑／利東邨道、鴨脷洲徑／鴨脷洲海傍道；亦包括鴨脷洲徑的擴闊工程，以及在鴨脷洲橋道以西興建一座行人天橋，以取代現時位於路面的行人過路處。這些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130TB -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之行人天橋及道路改善工程”（以下簡稱“該項工程”）。

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的“初步環境檢討”認為，“該項工程”所造成的交通噪音，將會影響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因此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進一步探討“該項工程”的噪音及有關課題。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同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路政署委託進行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下簡稱“環評研究”），就“該項工程”在施工和運作上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有關其性質及範圍的資料。

本《行政摘要》概述了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各項課題及剩餘環境影響；並為“該項工程”的實施，建議了多種緩解措施和各項要求。

1.2 研究範圍

一般而言，各工程區四周的三百米範圍均屬於須進行噪音評估的“研究區域”。不過，有部份貼近工程區的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能為距離較遠的地點提供足夠的隔音屏障效果，因此在一些適當地點，該三百米的研究範圍會予以收窄。

圖1.2a展示了各項擬建道路工程的範圍。據現時的計劃，工程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動工，預定施工期為二十個月，因此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底竣工。

1.3 本摘要之結構

在本節導言之後，其餘各節之安排如下：

- 16. 第2節 陳述“該項工程”在施工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16. 第3節 陳述“該項工程”在運作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16. 第4節 探討“該項工程”在施工和運作階段所需遵循的要求。

2 施工影響

2.1 基準情況

鄰近“該項工程”的對環境敏感的土地用途主要有：政府／機構／社區用地、多層住宅大廈（包括漁安苑、利東邨及計劃沿鴨脷洲徑興建的住宅），以及鴨脷洲大街兩旁的商業／住宅用地。

現時當地環境主要受到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鴨脷洲海傍道及其他鄰近“該項工程”的道路交通所影響。由於在研究區內並未發現工業用地，因此相信該區的噪音和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這些道路上的車輛。

研究區內並沒有空氣質素監察站，因此採用了由環境保護署操作的最近監察站（位於中環／西環區）所錄得的數據，作為該區空氣質素的背景資料。表2.1a摘錄了1996年的監察數據。

表 2.1a 1996年於中環／西環區監察站所錄得之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數（每立方米微克）

污染物	濃度
總懸浮粒子	87
可吸入懸浮粒子	52
二氧化氮	47
一氧化碳	1100 ⁽¹⁾

附註： (1) 中／西區監察站並沒有監察一氧化碳含量。表中所列數字是旺角監察站於地面錄得的數據。

預計該區未來的環境仍將受道路交通影響很大。日後，當鴨脷洲北海傍道通車，而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通流量亦日漸增加，當地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物水平將受到中度影響。

2.2 噪音

2.2.1 未加緩解的影響

可能造成最多污染的施工活動計有：在興建道路和排水系統時的挖掘工程、擋土牆和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此外，路面的敷設工程亦會令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受噪音影響。

部份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由於貼近建築工地，將受到工程影響，例如海面傳道會禮拜堂及仁愛幼稚園、真光英文中學、鴨脷洲浸信會幼稚園及漁安苑珊安閣。其他在工程區附近的對噪音感應強地點，預計亦會受影響，但程度較輕。

在“該項工程”的施工階段，若工程區內有兩個或以上的工地同時有工程進行，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便會受到嚴重的累積噪音影響。

- 圖例
- 擬建道路工程
- 擬建行人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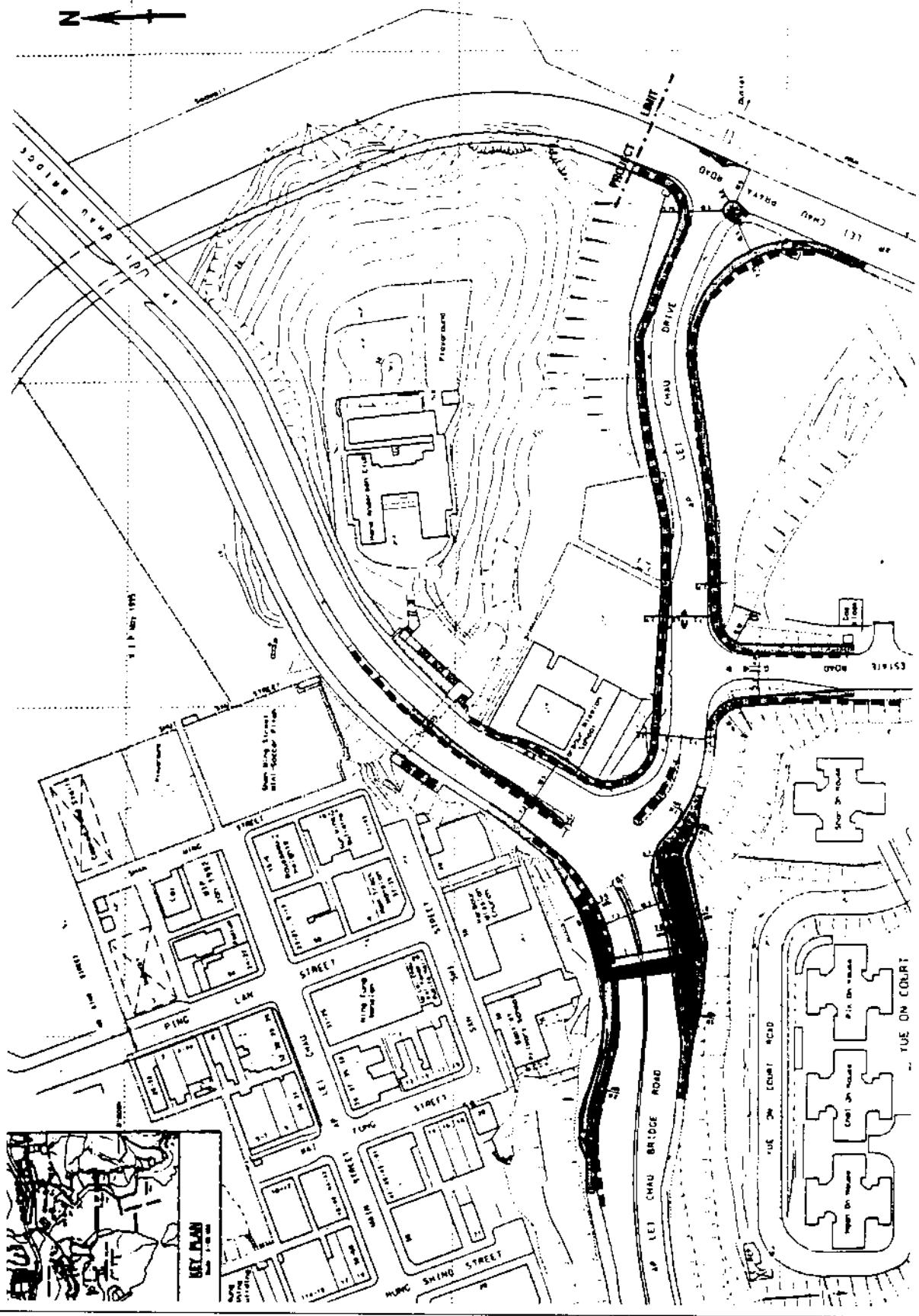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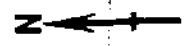


圖 1.2a 鴨洲橋道及鴨洲經洲徑交按路口之擬建道路工程

圖 1.2a

2.2.2 建議採用之緩解措施

建築工地所發出的噪音，可透過良好的施工程序、選用低噪音機器及以低噪音方法施工等措施而減至最低。雖然這些方法可有效地降低整體噪音水平，卻未能充份保障最靠近工地的對噪音感應強地點。

一些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仍可能受到剩餘噪音影響。為此，研究人員草擬了進一步的緩解措施，要求限制在工地上使用建築器材的數目，例如避免在道路交接處和學校附近使用某類器材及同時進行高噪音活動。所建議的管制措施，將有助於減少剩餘噪音的影響。除卻上述緩解措施外，亦應實施有效的監察制度，務能將剩餘影響降至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的要求。

2.3 空氣質素

產生塵埃的主要活動包括：物料處理，以及在興建道路、設置排水系統及興建擋土牆時的挖掘工程。預計只有小量物料需在工地處理，而道路建築所需的挖掘進度亦不會快，因此預計不會令附近對空氣質素感應強的地點受到不良影響。

若能在各工地實施一般性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遵守《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則工地可能造成的塵埃影響便可減至最低，並符合各項現行標準和指引的要求。

3 運作階段

3.1 噪音

3.1.1 未加緩解的影響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來往交通，可能會對現有及建議中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造成噪音影響，且會在繁忙時間達到高峰。是次評估對這種情形亦有探討。預計在情況最差的十五年間，即“該項工程”正式啓用後的15年(2017年)，大部份對噪音感應強的地點所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都將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的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在住宅區為70分貝，在教育用途建築物為65分貝）。

估計約有750戶民居及6個幼稚園課室可能受“該項工程”影響。這些數字大體上與工程開展前受影響的戶數相若。

3.1.2 建議採用之緩解措施

由於工地現場有多種潛在限制（包括道路交接處的視野闊度、小巴及的士之上落客區及擋土牆地基），因此沒法採用直接技術補救措施。

至於間接技術補救措施，評估結果顯示，現有的各個對噪音感應地點均未能符合裝設隔音裝置的標準。

不過，計劃中將沿鴨脷洲徑開發的對噪音感應強地點，則應實施多種緩解措施，例如裝設冷氣機及優質窗戶，並採用合適的樓宇設計。

3.2 空氣質素

由於“該項工程”在運作階段的噪音影響並沒有任何直接技術補救建議，因此，根據《研究大綱》的要求，亦毋須進行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4 日後的要求

4.1 環境監察與評審

在施工階段必須進行環境噪音監察。有關噪音監察的要求，已在《環境監察與評審手冊》內列明。建議於施工階段在下列地點進行噪音監察：鴨脷洲浸信會幼稚園、海面傳道會禮拜堂及仁愛幼稚園、真光英文中學、珊安閣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後認為有需要加以監察的地點。

至於各項建議在施工階段實施的噪音及空氣質素緩解措施，亦需要評審其執行情況。

對於空氣質素則毋須進行任何環境監察。